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通讯地址
1	孟庆南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2	王丽丽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3	孟凡博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4	王凯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5	王莉萍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6	王凌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公司”、“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凡谷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以下原因所致：1、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减持其所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2199万股；2、2016年10月武汉凡谷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新增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所持武汉凡谷股份权益受到稀释；3、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98万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王莉萍、王凌
上市日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2016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庆南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8052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王丽丽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1032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孟凡博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凡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82102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裁

4、王凯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40929****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王莉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55122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王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11120****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均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21,380万股。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2,760万股。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55,588万股。

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由于个人财务安排及自身资金需要，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2199万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72.3199% 降低至69.2811%，变动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5588万股的3.0388%。

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孟凡博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占当时总股本55588万股的0.3943%。

2016年10月10日，武汉凡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789,722股上市，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4,669,722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69.6754%（含资管账户2,192,000股）降低至68.5909%，变动比例为1.0846%，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98万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68.5909%降低至67.7143%，变动比例占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股的0.8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武汉凡谷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2199万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72.3199% 减低至69.2811%，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孟庆南	16,567.2	29.8036%	0	16,567.2	29.8036%
王丽丽	16,567.2	29.8036%	500	16,067.2	28.9041%
孟凡博	4,992	8.9804%	363	4,629	8.3273%
王凯	2,028	3.6483%	784.8199	1,243.1801	2.2364%
王莉萍	20.8	0.0374%	15.4	5.4	0.0097%
王凌	26	0.0468%	26	0	0
合计	40,201.2	72.3199%	1,689.2199	38,511.9801	69.2811%

注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注 2：上述减持情况，除王凯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减持的 692,999 股（占当时总股本 55,588 万股的 0.1247%）没单独披露外，其它均单独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2016年10月，武汉凡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789,722股上市，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4,669,722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69.6754% 减低至68.5909%，变动比例为**1.0846%**，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具体稀释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孟庆南	165,672,000	29.8036	165,672,000	29.3396	0.4640
王丽丽	161,402,667 (含资管账户 730,667股)	29.0355	161,402,667 (含资管账户 730,667股)	28.5836	0.4519
孟凡博	47,751,333 (含资管账户 1,461,333股)	8.5902	47,751,333 (含资管账户 1,461,333股)	8.4565	0.1337
王凯	12,431,801	2.2364	12,431,801	2.2016	0.0348
王莉萍	54,000	0.0097	54,000	0.0096	0.0001
王凌	0	0	0	0	0
合计	387,311,801	69.6754	387,311,801	68.5909	1.0846

注：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3、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98万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68.5909% 减低至67.7143%，变动比例占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万股的0.8766%。

股东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日	
	减持数量（万股）	成交价格（元）	减持数量（万股）	成交价格（元）
孟庆南	100	17.24	100	17.17
王丽丽	100		100	
孟凡博	60		34.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庆南	16,567.2	29.8036	16,367.2	28.9854
王丽丽	16,567.2	29.8036	15,940.2667	28.2294
孟凡博	4,992	8.9804	4,680.1533	8.2883

王凯	2,028	3.6483	1,243.1801	2.2016
王莉萍	20.8	0.0374	5.4	0.0096
王凌	26	0.0468	0	0
合计	40,201.2	72.3199	38,236.2001	67.7143

注：上市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总股本由 555,880,000 股变更至 564,669,722 股。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累计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的影响，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比例达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2,362,001 股股票，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人：李珍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 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莉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 凌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王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	王莉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6	王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前合计拥有武汉凡谷股份 402,012,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3199%（武汉凡谷上市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累计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的影响，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比例达 5%，现合计拥有武汉凡谷股份 382,362,001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 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莉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 凌

年 月 日